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63336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曾代兵

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界岭镇松树村三组111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提供在线非下载漫画和图画小说；娱乐服务；演出；演出制作；配音；文稿撰写；剧本编写；视频制作